

「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第一項）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第二項）」該條文授權訂定獎勵補助事項之辦法。
- 二、為保護動物，締造人與動物和諧關係，針對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之各類宣導活動，例如學術研討、國際交流或文宣教材開發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予以補助經費或給予獎勵，本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共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申請補助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每年度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期間及經費額度。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檢具之文件。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自籌款及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之程序事項。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補正、審查之期限及審查結果之通知。
 - （八）第八條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
 - （十）第十條明定受補助者配合監督考核義務。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補助案件之核銷及應檢具之文件。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情形。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獎勵對象及方式。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經費預算編列。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〇二二六三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 |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下列學校、公會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者，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p> <p>一 各級學校。</p> <p>二 獸醫師公會。</p> | <p>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授權範圍，明定本辦法申請補助對象。</p> |

| | |
|---|---|
| <p>三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p> <p>四 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p> | |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由動保處公告之。</p> | <p>明定由動保處每年度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期間及經費額度。</p> |
|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計畫書。</p> <p>三 學校、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動保處規定之文件。</p> <p>申請補助案件有其他主辦、協辦單位時，應併檢具該主辦、協辦單位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影本。</p> <p>因情形特殊，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包括申請書、計畫書、學校、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另動保處得視計畫內容實際審查需要，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其他文件，以利審查。</p> <p>二、申請補助案件有協辦單位、與第三人共同主辦或屬協辦單位者，亦得申請補助，惟申請者須併檢具其他主辦、協辦單位之合作資料，以佐證其他單位之合作意向，以利審查，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對於逾期申請之案件，由動保處視當年度申請補助案件多寡及經費所餘額度等，決定是否受理，爰參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於第三項明定其程序。</p> |
|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金額，每案不得超</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自</p> |

| | |
|--|---|
| <p>過動保處公告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且負擔自籌款應達該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 <p>籌款規定。</p> <p>二、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爰參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第四條，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爰於第三項明定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案件應載明之內容。</p> |
| <p>第七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補正、屆期未補正之效果。</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審查結果作成期限及通知</p> |

| | |
|---|-------------------------------|
| <p>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補助案件三十日內作成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但申請補助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p> <p>申請補助案件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者補正完成之日起算。</p> | <p>義務。</p> |
| <p>第八條 動保處為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處長兼任，其餘成員九人，由動保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 <p>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p> |
|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由動保處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查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者之執行能力。 二 計畫之創意、特色。 三 計畫之可行性。 四 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臺北市動物保護之貢獻程度。 六 補助款與計畫內容合理性。 | <p>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p> |
|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者，動保處得於計畫執行期</p> | <p>明定受補助者配合監督考核義務。受補助者如有未</p> |

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

受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保處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保處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另依第十二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

- 一 核准補助通知函。
- 二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銷相關文件。
- 三 領據。
- 四 相關原始憑證。

前項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受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一、明定補助案件之核銷及應檢具之文件。
- 二、參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於第三項明定請領補助款之應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限期補正。至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另依第十二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併予敘明。

者，不予撥款。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動保處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四 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
- 五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動保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情形。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依第六條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前揭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撤銷補助案件，爰參考「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於第一款明定之。
- 三、因受補助者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保處應先依第十條第二項通知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則依本條撤銷或廢止原處分，爰於第二款明定之。
- 四、第三款明定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 五、參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一

| | |
|---|---|
| | <p>條，於第四款明定請領補助款之應備文件不全者且未依限補正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p>六、第二項係參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訂定。</p> |
| <p>第十三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校、公會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動保處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公開方式予以獎勵。</p> | <p>明定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及方式。參考本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三條：「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程序由動保處主動擇定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予以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公開方式表揚。</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p> | <p>明定本辦法經費預算編列。</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 <p>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訂定。</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